

79岁老人独自坐火车去见“苦命小海”，上车才知道对方是虚拟数字人

“AI小海”卖惨带货，“姨姨妈妈”为何总被骗

最近，一批名叫“小海”的苦命男孩在短视频平台上批量涌现。他们对着镜头一口一个“姨姨妈妈”，哭诉着单亲、窘迫的身世，让不少中老年人看了心疼落泪，纷纷下单买货帮扶，甚至有七旬老人独自坐火车前去探望。

今年5月，新疆乌鲁木齐铁路公安的乘警在巡视车厢时，发现一位79岁的老人独自一人乘车远行，神情焦急。乘警上前询问得知，老人不识字，也说不清具体目的地，只知道自己要去山西运城“走亲戚”，看望一个天天在手机里喊她“姨妈”的苦命孩子。在乘警的耐心劝说和联系下，这位老人最终下车，乘坐家人买好的返程票回到了家。

扫码看新闻

链接

“数字人小海”批量出现 老年人当了真

一位不识字的七旬老人，怎么把手机屏幕里一段虚构的视频当了真？记者在短视频平台搜索发现，让这位老人深信不疑的，正是近期在网络上批量出现的“数字人小海”。

这些由AI生成的十几岁男孩形象，无一例外都在上演着“懂事、窘迫、心疼长辈”的苦情剧本。

在一些视频里，“小海”眼含热泪，对着镜头展示手里的馒头：“姨姨妈妈，我是小海，同学们都去吃饭了，我躲在教室里面吃馒头。姨姨妈妈，我有好好吃馒头，我还买了个肉包是给姨姨妈妈的，小海想把好吃的给姨姨妈妈们……”而视频下方则是中老年网友一句句真情实感的语音和文字留言。

先用“躲在教室吃馒头”等虚假身世筛选出最具同情心、最缺乏防备的中老年群体，然后就会把他们精准推向下一步——带货。在另一段带货视频里，“小海”摇身一变，成了最懂老人心的“贴心晚辈”，开始推荐阿胶。

编造故事博同情卖货，已涉嫌构成欺诈

调查中记者发现，操作这样一个“小海”账号，门槛极低。互联网平台中，几块钱就能买到全套AI数字人生成教程，各种营销话术模板更是比比皆是。同样的文案，换一张脸、换一个声音，就能批量生成出成百上千个“小海”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指出，这些躲在代码背后操纵数字人卖惨带货的主体，只要恶意编造故事博取同情卖货，就已涉嫌构成欺诈。

赵精武表示，数字人卖惨带货和真人卖惨带货在法律定性上无本质差异。即便标注“AI生成”，也不能就此认定老年人受骗是自身疏忽，该标识仅说明视频制作工具。此类内容瞄准家庭情感缺位的老年人，主观上并非描述客观事实，存在恶意误导、博取同情，可认定为欺诈。在这条产业链上，账号或直播间运营者是第一责任人。

追问

有“AI生成”水印 为何拦不住老人受骗？

事实上，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早在去年9月施行，为什么依然管不住一个又一个裂变出来的“小海”？不少涉事账号在视频角落打上了“AI生成”水印，为什么还是拦不住老人受骗？

专家认为，老年人数字素养参差不齐，现行法规仅要求AI生成视频标注AI标识，老年群体往往忽略边角水印，还有老年用户将AI生成内容理解成“因无法直接拍摄真实事件，所以只能以AI视频替代描述”，导致很多老年人上当受骗。

为什么在年轻人眼里一眼就能看穿的粗糙AI合成影像，一些老年用户完全看不出来，甚至像那位79岁的老人一样千里迢迢去寻人？

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马亮认为，表面上看这是老年人的数字素养差距，但深层的根源，在于社会中不容忽视的“情感空巢”问题。不少老人轻信AI视频甚至付费，源于线下生活孤独、缺少有效陪伴，试图借数字消费满足精神需求。社会工作与社区治理部门应该跟进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线下关怀与AI应用指导，避免老人上当受骗。

数字人带货，为什么总能精准找到老年用户？

除了操盘账号的黑灰产与商家外，短视频平台同样饱受质疑。相同的苦情话术、高度雷同的数字人面孔、高频挂载的商品链接，为什么总能精准找到老年用户？

马亮认为，面对批量制造的坑老视频，平台的责任绝不能止步于给视频打个标签，或者等网友举报了再去封号。传统“打地鼠式”治理，依赖举报再处置，这种响应式治理非常被动、滞后。这类坑老视频以牟利为目的，平台具备技术能力，可通过视频下方的评论、用户后续购物行为等数据识别欺诈内容。

对此，赵精武也明确表示，面对成批出现的“小海”账号，传统的“通知—删除”规则已不再适用，平台的注意义务必须前置升级。针对老年人这类特殊群体，从“适老化服务”向“银龄守护模式”转变，在算法推荐、反诈宣传等环节实施专项保护。

AI换脸拟声 名人遭遇仿冒 带货如何“解”

短视频里的“明星”，眼见也未必为真。随着AI换脸、拟声技术日益成熟，打着名人及其家属旗号的仿冒账号频频出现，让网友难辨真假。日前，演员吴越遭遇AI仿冒带货，凌晨发文怒斥“太恶劣”；此前演员温峥嵘深夜刷到AI伪造的自己正在直播间带货，她进入直播间质问：“你是温峥嵘，那我是谁？”话音刚落就遭到对方拉黑。那么，AI换脸、克隆声音假冒名人带货的情形为何频频发生？视频上标注了“AI生成”就能免责吗？遭遇侵权又该如何举证维权？

标注“AI生成”非免责护身符

专家指出，侵权账号未经演员本人许可，利用AI合成其肖像、声音开展直播带货，属于典型的人格权侵权。即便视频标注了AI生成字样，也不是免责护身符。没有获得当事人授权，擅自使用他人形象、声音，哪怕标注足够醒目，侵权性质依然不会改变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琦指出，类似内容的发布者有两部分义务，第一部分是他要按照人工智能监管的法律法规，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深度合成的内容进行标识，让人知道这是AI生成的，非真实的。他还有另外一部分民法上的义务，如果这个视频使用了他人的人格标识，包括像肖像、声音等，还必须取得肖像权人或者声音权人的同意。

遭遇AI仿冒应该如何维权

一旦发现肖像、声音被AI仿冒盗用，当事人可以第一时间录屏、截屏，完整固定侵权视频、账号主页等全部证据。既可以向平台投诉，要求下架侵权内容，也可以提起诉讼，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自身权利。不少侵权视频刻意打擦边球，合成形象似像非像，给权利人举证设置障碍。专家提醒，维权大可不必纠结于形象必须“百分之百相似”。

王琦表示，维权的过程当中，被侵权人要证明相关的视频能够识别出本人，按照现在的司法政策和司法标准，并不要求百分之百相似，被侵权人只要证明按照社会相关公众，或者行业内相关群体的认识，能够识别出本人，就已经构成对本人人格权的侵权，可以主张法律保护。 ■综合央视新闻、中国之声

发行方式：邮政发行 发行单位：湖南省报刊发行局 发行热线：11185 邮发代号：41-118 定价：360元/年 印刷：湖南日报社印刷厂（地址：长沙市望城区黄金西路989号）